##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7日披 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3月16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经济参考 网(www.jickb.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